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称“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如下:

###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一 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本数)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二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三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一条至第二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四 委员会设秘书一名(以下称“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指定或经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五 委员会下属相关工作职能,分别由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 etc 具体事务。

##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六 委员会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 (二) 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三) 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年度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 (四)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和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清单的报备；
- (五) 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部门；
- (六) 审议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
- (七) 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 (八)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 (九) 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指导及监督；
- (十) 审议高级管理层及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根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各项问题的及时落实整改；
- (十一)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进行指导；
- (十二)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经委员会决议同意，除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委员会审议的职责事项，委员会可以将本条所述关联交易的职责权限部分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处理，将本条所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权限部分授权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处理。

##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七 委员会秘书协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及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开展提交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提供会议所需的支持资料。
- 八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发送全体委员。临时召开的会议可不受此时间限制，但应确保委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
- 九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十 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如有委员无法参加会议，可授权委托其他委员参加，并代为履行职责。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十一 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形式或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委员会若召开现场会议，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如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采取书面签署的表决方式。
- 十二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十三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涉费用由公司支付。
- 十四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十五 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负责制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永久存档。
- 十六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 十七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